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、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计提减值损失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四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补助调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进行调整，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